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湛国土资开（公告）〔2015〕13 号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办东简村委会德老、东简圩经济合作社，龙腾村委会龙腾上经济合作社，庵里村委会极角经济合作，青南村委会坡头仔、石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61.8761** 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地类：

地块一：东至钢铁配套园用地，西至疏港公路，南至疏港公路东延段，北至湛江钢铁基地。

征收东简村委会德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28.03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5388** 公顷（耕地 **5.9617** 公顷，林地 **21.5006**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763** 公顷），建设用地 **0.4976** 公顷；东简村委会东简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89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914** 公顷（耕地 **0.8914** 公顷）；龙腾村委会龙腾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30.94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8920 公顷(耕地 6.3964 公顷,林地 18.7016 公顷,园地 3.7940 公顷), 建设用地 2.0566 公顷。

地块二：东至东简街道办庵里村极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东腾路，南至极角水库，北至龙水路。

征收庵里村委会极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38 公顷（林地 0.0038 公顷）；青南村委会坡头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1.08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30 公顷（林地 1.0830 公顷）；青南村委会石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0.91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129 公顷（林地 0.752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600 公顷）。

上述两个地块面积合计 61.87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3219 公顷（耕地 13.2495 公顷，林地 42.0419 公顷，园地 3.794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363 公顷），建设用地 2.5542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建设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0 万元/公顷、园地 48 万元/公顷、林地 3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及墓葬地 30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按湛国土资（利用）〔2013〕453 号文执行。

三、安置方式：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

四、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五、自本公告之日起，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0 月 12 日